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儋州市博物馆

住所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信访办大楼后门五楼

联系人：吴庆槐

联系电话：0898-23318529

传真：/

电子邮箱：dzbwg@160.com

乙方：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203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8楼

联系人：叶忠

联系电话：0571-88066661

传真：/

电子邮箱：邮箱：2917113942@qq.com

根据招标编号为[HNZS]20250900001[CS] 的 儋耳古韵琼州华章——儋州历史陈列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1.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089,680.00

品目编码	C06030500	品目名称	博物馆服务
采购标的	C06030500-博物馆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服务）时间）： 120日历天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清单所有内容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3,089,68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3089680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1、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30896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中标人价款。

3、付款进度安排：

①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 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深化设计方案确认，完成施工图设计、基础展墙封板完成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 第二次进度款：完成图片版面、背景画、艺术品现场布置、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灯光调试、项目交付业主试运行或开馆等工作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

④ 尾款：支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97%（本97%含已支付的前述预付款及进度款，尾款支付金额=结算审核总金额的97%-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已支付的进度款金额）；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⑤ 质保金：结算审核总金额的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⑥ 结算方式：整体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书、竣工图、主要材料合格证明、现场隐蔽照片等相关竣工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并移交第三方审核公司进行审核，结算审核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尾款发票报采购人结算。

⑦ 价款调整与结算原则：

7.1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深化文本、展陈方案及施工图、可根据图纸进行深化报价。

7.2 由设计图深化造成的工程量增多，价格变大，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根据投标清单及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复核，并将计算结果上报甲方，严格控制施工变动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7.3 所有关于工程变更、工期延误、费用索赔的沟通，均须保留书面记录，并经甲方签收或确认。

7.4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按该综合单价计算。

7.5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可参照该类综合单价确定变更价格。

7.6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及相关依据（材料单价及计算方式），送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执行。

⑧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⑨ 以结算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计算项目及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最终单价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公司审定为应支付的总价，但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3.1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3.2 包装和运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3.3 售后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3.4 保险：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保险由中标人承担。

3.3.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满足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6 双方权利义务：（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协商拟定）。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儋耳古韵琼州华章——儋州历史陈列项目

4.2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儋州市美术馆二层区域展陈设计制作。①展览环境提升改造。②展览制作。③展区布展。④展览相关配套设施完善。⑤采购或定制文物展柜。⑥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内容。

4.3服务地点：儋州市美术馆二层

4.4服务完成时间：工期：120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在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布展工作。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根据工作进度计量

5.2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儋州市美术馆二层区域展陈设计制作。

①展览环境提升改造：展室改造提升须提供专业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提供展览环境空间设计、主题氛围营造等落地深化方案。

②展览制作：提供展墙展板美工设计、多媒体影片制作、柜内布展设计、海报设计、艺术造型等。

③展区布展：含布展基础制作、展墙美工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及专业灯光采购安装等布展服务内容。

④展览相关配套设施完善。

⑤采购或定制文物展柜。

⑥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内容。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满足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吕文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高兰

项目设计负责人：朱海波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实际详细条款以纸质版合同为准)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现场验收人员签字生效。

③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如有)。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乙方递交验收申请 15 日内。逾期不验收或怠于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⑤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⑥履约验收程序组建验收小组。归集验收依据。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实施。

出具验收意见。

⑦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的运行、相关的培训、演练、安全加固、巡检、故障处理、损坏维修更换、视频监控正常率等情况进行审查。

⑧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⑨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标的质量的,即时整改,整改至符合采购标的质量视为验收通过。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吴庆槐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876787797,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11月07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履行甲方相关的合同义务,及时支付项目款,如因乙方提供有效发票滞后,或甲方行政内部审批滞后,付款日期顺延,不视为逾期,提供完成三通一平的施工场地,若甲方未能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并依约履行,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总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5% (千分之五),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张顺英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72208514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要求开展/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8.7.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7.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履行乙方相关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未能履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并依约履行；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含税）0.5%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089,680.00	2025-11-07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480188000007524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实际详细条款以纸质版合同为准。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履行甲方相关的合同义务，及时支付项目款，如因乙方提供有效发票滞后，或甲方行政内部审批滞后，付款日期顺延，不视为逾期，提供完成三通一平的施工场地，若甲方未能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并依约履行，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总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5%（千分之五），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履行乙方相关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未能履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并依约履行；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含税）0.5%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情形

4.1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17.6其他

本合同实际详细条款以纸质版合同为准。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儋州市博物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海兰

纳税人识别号：12466873G504091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儋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66252103590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严燕荣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10979137P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账号：77480188000007524

签订地点：儋州市博物馆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